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经济支持，有效减轻了员工的负担，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员工购房专项基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制订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金建海、蒋萌、俞寿云

2021年5月24日